

#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文件

珠人社〔2018〕285号

## 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和技师工作站认定办法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，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珠海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认定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珠海市财政局  
2018年12月13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法制局、市档案局。

---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---

# 珠海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 技师工作站认定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弘扬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示范作用，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根据《关于实施“珠海英才计划”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珠字〔2018〕6号文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是指技能大师依托本市企业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、高等院校、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（培养）基地，配备技术技能骨干组建的，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创新等工作的场所。

本办法所称技师工作站，是指以本市企业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为主要载体，以企业首席技师、高级技师、技师为团队组建，开展技能人才培养、技术攻关创新等工作平台，以及开展职业培训、教师实践、研修的基地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技能大师，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高技能人才或能工巧匠：

（一）获中华技能大奖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政府特殊津贴、技术能手等荣誉，或者获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的高技能人才；

（二）在科研、生产中创新创优、攻坚克难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珠海市高层次人才、珠海工匠、珠海首席技师；

(三) 取得重大技术发明、技术革新成果，或同行业公认的先进工艺或操作法的高技能人才；

(四) 具有某项绝技绝活，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并做出重大贡献，在全市具有较高声誉和影响的能工巧匠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企业首席技师是指企业自主认定的首席技师；高级技师、技师是指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师、技师，或具有同等技能水平的高技能人才。

**第五条** 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工作室）、市级技师工作站（以下简称工作站），以珠海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为导向，坚持客观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突出“技能为主、社会认可”。

**第六条** 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、指导工作室、工作站建设，并明确经办机构负责申报受理、年度评估、待遇兑现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工作室、工作站：

(一) 申请认定工作室的，申请单位应与技能大师签订不少于2年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；申请认定工作站的，应具备3名以上企业首席技师、高级技师或技师，并签订不少于2年的劳动合同；

(二) 有专用工作场所，工作场所符合申请单位安全规范要求；

(三) 工作室、工作站配备相关的设施设备，有保障工作室、工作站正常运作的工作经费；

(四)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工作目标、措施。

已被确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的，直接认定为工作室、工作站。

#### **第八条 认定程序：**

（一）申请。应于每年4至5月向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申请表》或《市级技师工作站认定申请表》；

2.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；

3.技能大师、企业首席技师、高级技师或技师的资质证明（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，与技能大师等签订的工作协议（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免交）。

（二）受理。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范形式的，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范形式的，应当场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材料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作出说明。

（三）评估。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和实地评估。

（四）认定。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拟认定的工作室、工作站名单，经公示5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认定为工作室、工作站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## **第九条 被认定的工作室，每年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**

（一）名师带徒3名以上，且学徒学业完成后经企业评价合格；

(二) 培养高技能人才(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,下同)5名以上;

(三) 实施技术技能改造或攻关项目、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或组织培训交流活动等一项以上,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;

(四) 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被认定的工作站,每年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:

(一) 研究制定本单位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和职业工种(岗位)标准;

(二) 培养技能人才5名以上、职业技能培训师资2名以上;

(三) 技术技能改造项目、技能开发项目、校企合作项目或技能培训交流活动等一项以上,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;

(四) 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被认定为工作室、工作站的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,并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资助。资助金分5年期发放,首期分别发放30万元、10万元,每年经年度评估达标的发放5万元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被认定的工作室、工作站,在资助金发放期内由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评估一次。

**第十三条** 工作室、工作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根据政策待遇兑现情况,取消、终止或责令其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政策待遇,同时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录入我市征信系统;涉嫌违法犯罪的,依

法追究法律责任：

-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被认定为工作室、工作站的；
- （二）年度评估不达标且在3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，或不配合年度评估工作的；
- （三）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- （四）有其他应当撤销认定的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涉及的资助金和相关工作经费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由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